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及
建議包銷承諾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向合資格威華達股東
提呈公開發售
基準為每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增加法定股本
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及恢復買賣

聯合公佈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威華達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1,525,525,936股發售股份，藉此籌集約610,0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公開發售之基準將為合資格威華達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由百仕達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所規定之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並且包銷協議沒有按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內之各項條件載於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而包銷協議可予終止之情況載於下文「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不能成為無條件，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

於本公佈日，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包銷商合共持有257,039,515股股份之權益，佔威華達現已發行股本約33.70%。百仕達及包銷商各自已向威華達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承諾，將悉數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獲配總數達514,079,03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已同意，在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作為規限下，就公開發售之餘下發售股份（即不少於1,011,446,906股發售股份）擔任包銷商。包銷商將收取一筆包銷費，數額相當於其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之最多發售股份股數乘以認購價所得金額之2%。該項包銷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威華達訂立該項包銷協議構成威華達之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6)(c)條，該項交易獲豁免須經威華達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百仕達與包銷商根據承諾書及包銷協議之規定，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應得配額，以及包銷商被要求按包銷協議規定之責任，悉數認購其餘發售股份，則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威華達權益，將由現時佔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33.70%，增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概無購股權被行使）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7.90%。故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而認購發售股份，可能引致百仕達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因此，百仕達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

威華達董事擬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分之二(約400,000,000港元)投資於發電廠之進一步擴建。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20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部份未償還債項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於2004年3月5日或之前，將向威華達股東寄出通函，當中載有(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詳情、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而該大會乃為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而召開。

百仕達、其聯繫人士以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會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向威華達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以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威華達經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意見。

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以及百仕達根據承諾書承諾認購發售股份，將對百仕達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百仕達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出通函。

恢復買賣

應威華達要求，股份已於2004年2月17日上午9時30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威華達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04年2月20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威華達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1,525,525,936股發售股份，藉此籌集約610,0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公開發售之基準將為合資格威華達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由百仕達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全數包銷。本公佈旨在向威華達股東提供關於公開發售若干事項之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合資格威華達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認購兩股發售股份。
現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為762,762,968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525,525,936股股份及不多於1,543,613,936股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288,288,904股股份(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概無購股權被行使)。

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不少於1,525,525,936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購股權被行使)。此相當於威華達現已發行股本之200%及威華達因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67%。

根據公開發售而可能發行之發售股份之數目，將由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而按比例增加。於本公佈日，威華達已授出而尚未被行使及可於記錄日期前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有9,044,000份。倘被行使，將讓本集團僱員可按每股3.71港元至6.62港元之價格認購總數最多為9,044,000股股份。倘全部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被行使，以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須據此而發行股份，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771,806,968股股份，而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1,543,613,936股發售股份。威華達董事現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乃不可轉讓或撤回，亦不會在聯交所以未繳股款配額之方式買賣。

合資格威華達股東：

威華達只會向合資格威華達股東寄出章程文件。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威華達股東必須：

- 於記錄日期之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威華達股東；及
- 於記錄日期之辦公時間結束時，在威華達股東名冊所登記之地址屬於香港地址。

威華達保留更改上述規定之酌情權以避免向其股東作出不合法之發行。為確保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股東，股份承讓人必須於2004年3月17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威華達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威華達將於2004年3月18日至2004年3月2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之登記服務，於此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40港元。合資格威華達股東須於接納公開發售時全數支付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40港元：

- (i) 較股份於2004年2月16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約55.06%；
- (ii) 較股份於2004年2月16日按收市價為基準所計算之理論性除權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28.57%；
- (iii) 較股份截至及包括2004年2月16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912港元折讓約56.14%；
- (iv) 較於200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已就12月供股作出調整)約0.80港元折讓約50%；及
- (v) 較於200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就12月供股作出調整)約0.62港元折讓約35.48%。

認購價乃威華達與包銷商參考股份之市價及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況，以及為合資格威華達股東認購發售股份提供合理獎勵。威華達董事認為，就威華達及威華達股東之利益而言，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40港元及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持有發售股份之人士，將可收取於發售股份發行日期後，將來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股票：

以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為規限下，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2004年4月16日前郵寄予已申請發售股份並已支付有關股款之合資格威華達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非合資格威華達股東：

章程文件不會按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存檔。考慮到在香港以外之地區於並無遵守當地之登記或其他特定規定之情況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將會或可能會屬不合法或不切實際，故威華達董事將行使威華達公司細則賦予彼等之酌情權，不向非合資格威華達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不會向非合資格威華達股東提呈發售，亦不會向該等人士寄出申請表。威華達將向非合資格威華達股東寄出發售章程而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根據公開發售非合資格威華達股東原應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非合資格威華達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不設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威華達決定，合資格威華達股東概不可申請認購任何其配額以外之發售股份。

申請上市：

威華達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3,000股。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2004年2月17日。

包銷商：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乃百仕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1,011,446,906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029,534,906股發售股份。

包銷費：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之最多發售股份股數乘以認購價所得金額之2%。該項2%包銷費乃按市場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威華達訂立包銷協議，構成其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6)(c)條，該項交易獲豁免須經威華達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即包銷商)合共持有257,039,515股股份之權益，佔威華達現已發行股本約33.70%。百仕達及包銷商各自已向威華達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承諾，該公司於本公佈日至記錄日期內，將繼續以其名義登記其實益擁有之股份，並會悉數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發售股份配額，即合共514,079,03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已同意，在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作為規限下，擔任公開發售其餘股份(不少於1,011,446,906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029,534,906股發售股份)之包銷商。包銷商將收取一筆包銷費，數額相當於其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之最多發售股份股數乘以認購價所得金額之2%。該項包銷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

包銷商乃百仕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包銷商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並不涉及證券包銷。

包銷商及百仕達將以本身之內部資源，撥付彼等各自在包銷協議及承諾書下之財務承擔。有關財務承擔之最高總額約為617,000,000港元(乃以最多發售股份股數乘以認購價計算)。於2003年6月30日，百仕達之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為867,700,000港元。

倘百仕達與包銷商根據承諾書及包銷協議之規定，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應得配額，以及包銷商被要求按包銷協議規定之責任，悉數認購其餘發售股份，則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威華達權益，將由現時佔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33.70%，增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概無購股權被行使)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7.90%。故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而認購發售股份，可能引致百仕達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因此，百仕達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理事授出，將須(其中包括)經威華達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威華達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理事授出或不獲威華達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告失效，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維持威華達之上市地位：

百仕達及威華達擬於公開發售後維持威華達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於公開發售後公眾人士持有之威華達已發行股本低於25%，百仕達向聯交所承諾於公開發售結束後盡快採取步驟，把所持股份配售予與威華達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以使公眾人士持有之威華達股份不低於威華達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5%。

倘因公開發售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25%，百仕達及威華達將會採取步驟以將公眾持股量回復至25%。倘聯交所相信：(a)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買賣市場；或(b)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彼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就此而言，務應注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或會不足夠，股份或會因而被暫停買賣，直至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達至足夠之水平為止。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並無購股權被行使

	公開發售前		情況1		情況2		情況3	
			公開發售後及 假設所有威華達 股東認購其分別 獲配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後及假設 Atlantic Cay全數認購 其獲配之發售股份 而包銷商承包餘下之 741,747,72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後及假設 包銷商承包所有 為數1,011,446,906 股發售股份	
現有威華達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百仕達及與其 一致行動之人士	257,039,515	33.70	771,118,545	33.70	1,512,866,265	66.11	1,782,565,451	77.90
Atlantic Cay (附註)	134,849,593	17.68	404,548,779	17.68	404,548,779	17.68	134,849,593	5.89
威華達公眾股東	370,873,860	48.62	1,112,621,580	48.62	370,873,860	16.21	370,873,860	16.21
合共已發行股本	<u>762,762,968</u>	<u>100.00</u>	<u>2,288,288,904</u>	<u>100.00</u>	<u>2,288,288,904</u>	<u>100.00</u>	<u>2,288,288,904</u>	<u>100.00</u>

附註：

(i) 除持有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17.68%權益而屬主要股東及在威華達董事會有兩名代表外，Atlantic Cay乃獨立第三者，與百仕達、其聯繫人士或威華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他威華達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ii) Atlantic Cay並無就公開發售作出任何表示或承諾。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可予終止之最後期限（即2004年4月7日）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書面通知威華達終止其就包銷協議所作之承諾：

- (i) 於香港或百慕達有任何新法例或法規生效，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貨幣情況出現變動，就此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幣值掛鈎之制度有所轉變）、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變動或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出現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
- (i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突發事件（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緊張局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
- (iv) 威華達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此項變動會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會導致本集團之任何重要資產受損；或
- (v) 整體證券或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或
- (vi)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安動亂、內亂或恐怖事件，

而包銷商有全權可認為，此項變動已對或可能會對威華達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對或將對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獲認購之程度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

倘於可予終止之最後期限（即2004年4月7日）前，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內所載列之聲明、承諾或保證或包銷協議內所載列之任何其他條文在任何重大方面誠屬不實或不準確，則包銷商亦有權向威華達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之承諾。

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於可予終止之最後期限或之前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而被終止，方為作實。包銷協議可予終止之情況已載於上文「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包括：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威華達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藉著增設2,500,000,000股新股份而將威華達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b) 執行理事批授清洗豁免；
- (c) 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威華達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威華達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e) 威華達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把所有有關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以及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把所有有關文件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以供登記或存檔(視乎何者適用)；
- (f) 於2004年3月23日或包銷商與威華達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向合資格威華達股東寄出章程文件；及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倘於章程文件寄出日期(預期將為2004年3月23日或左右)或之前，(a)項、(e)項及(f)項條件未能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以及(b)至(d)項(包括首尾兩項)之條件未能達成，而(g)項條件未能於接納日期下午4時或之前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失效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清洗豁免

由於公開發售以及包銷商按包銷協議規定之責任而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有可能導致百仕達須就它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未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因此百仕達將會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包銷商並無保留豁免須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或須經威華達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等條件之權利。因此，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理事授出或威華達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將告失效，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2004年

向威華達股東發出通函	3月5日星期五
以連權形式買賣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3月15日星期一
以除權形式買賣股份首日	3月16日星期二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呈交股份過戶文件 (連同有關之所有權文件)之最後期限	3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由3月18日星期四至3月22日星期一
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3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股東特別大會	3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記錄日期	3月22日星期一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3月23日星期二
寄出章程文件	3月23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月23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任何股款之最後限期	4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4月7日星期三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4月13日星期二
預期寄出發售股份股票	4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4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威華達之資料

威華達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發電及供電業務。威華達之主要營運單位為其主要附屬公司福華德經營之發電廠。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威華達錄得經審核威華達股東應佔計入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5,600,000港元及約為85,700,000港元。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威華達錄得經審核威華達股東應佔計入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39,800,000港元及約為141,900,000港元。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威華達股東應佔計入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純利約為5,100,000港元。於2003年6月30日，威華達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53,000,000港元。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近數月，威華達曾：

- 藉著2月供股籌集106,000,000港元；
- 藉著9月股份發行籌集26,300,000港元；及
- 藉著12月供股籌集191,000,000港元。

2月供股之所得款項擬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用作投資在發電業務之商機。大部份於2月供股所籌得之款項已用作發電廠之營運資金。尤以2003年4月至2003年7月止期間，當新發電機組於2003年5月投產時，約100,000,000港元已用於燃料方面。9月股份發行及12月供股之所得款項已主要用作擴建發電廠，而本集團於該等擴建中約需投資500,000,000港元。各項用途乃根據2月供股之供股章程、有關9月股份發行之公佈及12月供股之供股章程所述之用途而作出。

威華達日後之財務需要取決於發電廠之未來擴展。倘擴建整體上有利威華達股東，則威華達董事有意擴建發電廠。然而，日後之擴建須取得有關政府機關之必要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2004年1月6日，威華達宣佈，有關政府機關原則性批准將發電廠之裝機容量進一步擴大180兆瓦。連同現有容量達305兆瓦之發電機組及進行中之擴建工程，發電廠於擴建工程竣工後之裝機容量將增至665兆瓦。為了提供資金以供進一步擴建所需，預期將需要額外資金約500,000,000港元。威華達之董事建議透過額外借款及公開發售籌集所需資金。

前段所述之所需額外資金之確實金額尚未落實，並將取決於擴建發電廠所需之總投資成本。此外，威華達將借入之額外資金數額尚待落實。威華達之董事擬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分之二（約400,000,000港元）投資於發電廠之擴建。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0港元）則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部分未償還債項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威華達之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威華達股東參予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威華達之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威華達及威華達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之電力需求強勁，而且擴建後之發電廠能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大發電廠裝機容量之機遇，銳意抓緊種種市場契機。

包銷承諾之理由

百仕達之董事注意到繼擴建後之發電廠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入商業生產後，威華達之溢利水平已見逐步改善。百仕達之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可讓威華達有機會籌集資金，從而加強本身之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政狀況，因而令威華達能更靈活地探索可促使其未來發展及擴展之任何新商機。

百仕達之董事亦相信，包銷商可藉著承包公開發售而賺得2%佣金。除此以外，包銷協議亦為包銷商提供具吸引力之機會，因此，百仕達可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之電力需求殷切及電力市場具有增長潛力而為威華達締造之機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賺得之佣金約為8,000,000港元，並將於百仕達之綜合帳目內入帳且列作其他收入。

百仕達之意向及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目前，威華達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其中兩名董事為百仕達之代表。倘百仕達於公開發售後擁有威華達擴大後已發行股本逾50%，則百仕達將考慮如何作出適當行動以確保百仕達能保障其於威華達之最佳利益。現時，百仕達尚未決定是否增加於威華達董事會之代表數目及將威華達之業績綜合計算入本身之業績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12條，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以及百仕達根據承諾書承諾認購發售股份，將對百仕達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百仕達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向其股東寄出一份通函。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鑑於進行公開發售，將需要對購股權認購價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購股權持有人將於稍後通知有關調整。有關調整之計算方法將由威華達之核數師審閱。

百仕達之資料

百仕達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i)房地產發展及投資；(ii)運輸、儲存、分銷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及(iii)發電及供電業務。

增加法定股本

威華達之董事建議徵求威華達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藉增設2,500,000,000股新股份，將威華達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威華達之董事建議徵求威華達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訂彼等於2003年12月4日舉行之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上賦予之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訂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威華達之董事亦建議徵求威華達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訂彼等於2003年12月4日舉行之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計劃授權限額。

一般事項

預期於2004年3月5日或之前，將向全體威華達股東寄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詳情、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大會乃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增加威華達之法定股本、授出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而召開。

除9月股份發行及百仕達認購其根據12月供股應得之165,239,685股股份外，於本公佈日前六個月內，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購入威華達之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任何股份。Atlantic Cay除了認購其根據12月供股應得之86,689,024股股份外，並無於本公佈日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股份。

百仕達、其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會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向威華達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威華達經已組成由威華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威華達之財務顧問，而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百仕達之財務顧問。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預期自2004年3月16日以除權方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由即日起至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現預期為2004年4月7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將須因而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投資者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擬於該期間內買賣股份之任何威華達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本身之情況如有任何疑問，則務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威華達要求，股份已於2004年2月17日上午9時30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威華達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04年2月20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接納日期」	指	2004年4月7日或包銷商與威華達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Atlantic Cay」	指	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2月供股」	指	威華達根據其於2003年12月5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之條款進行之供股
「威華達」	指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威華達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該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2月供股」	指	威華達根據其於2003年2月11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之條款進行之供股
「福華德」	指	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乃威華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威華達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貨幣，港元
「威華達獨立股東」	指	百仕達及其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威華達股東，以及並無參與包銷協議所述之公開發售包銷或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或並無參與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可能收購股份一事或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
「可予終止之最後期限」	指	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
「承諾書」	指	百仕達於2004年2月17日致威華達及包銷商之承諾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威華達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其於威華達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威華達股東
「公開發售」	指	合資格威華達股東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之比例所進行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之新股份
「發電廠」	指	由福華德於深圳市營運之發電廠
「發售章程」	指	威華達就公開發售將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連同申請表

「合資格威華達股東」	指	非合資格威華達股東以外且於記錄日期名列威華達股東名冊之威華達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04年3月22日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計劃日期授出之購股權於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9月股份發行」	指	威華達根據一項日期為2003年9月26日之認購協議發行之45,4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威華達為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增加法定股本、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訂計劃授權限額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威華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威華達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威華達於1993年7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及威華達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百仕達」	指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Smart Orient」	指	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Smart Orient，百仕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於2004年2月17日由威華達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所授出之豁免，讓百仕達無須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發售股份而就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銳民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強

香港，2004年2月19日

威華達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 (與百仕達及Smart Orient相關者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能盡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 (與百仕達及Smart Orient相關者除外) 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與百仕達及Smart Orient相關者除外)，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百仕達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 (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能盡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 (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 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